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和 2013 年 5 月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¹⁴ 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⁵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过度暴力镇压平民抗议活动，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居住区，这进一步促使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S/PRST/2011/16。

¹⁵ S/PRST/2013/15。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超过 191 000 人伤亡，¹⁶ 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氯气，以及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并助长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人民，也无法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¹⁷ 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中提出的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需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和第 2165(2014)号决议，但对这两项决议基本没有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保护平民以及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 30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超过 750 000 人是妇女，儿童有 150 多万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1 08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45 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并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难民大

¹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8 月公布的数字为 191 369 人，涵盖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

¹⁷ [S/2014/348](#)。

量涌入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所带来的冲击以及这一局势给区域稳定带来的危险，¹⁸

对自 2011 年 3 月以来 10 000 多名儿童死亡和更多人受伤深表愤慨，¹⁹

表示深切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难民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政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1 月主办第一次和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切赞赏迄今作出的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基础上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还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并表示全力支持其履行任务，

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能利用各种机会，争取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

1.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居住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的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3. 又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使用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其他武力、包括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¹⁸ <http://data.unhcr.org/syrianrefugees/regional.php>。

¹⁹ 难民署，2014 年 10 月。

还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还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它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5.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任何有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所载引渡或起诉原则；

6.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杀害、残伤和强奸儿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8. 回顾调查委员会主席 9 月 16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杀害和残害数十名平民负有责任，并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安全理事会；

9.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并注意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评估，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10.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11.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2.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 Liwa Abu al-Fadhal al-Abbas 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3.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4.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使希望撤出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15.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6.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拘留中心的人遭受的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成员，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17. 要求叙利亚当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停止任意拘留平民，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18.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19.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不加区分的作战方式，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叙利亚当局一再使用非法武器氯气，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20.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它全面申报其化武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并强烈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正在调查关于使用氯气作为战争武器的指控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以及正在核查其化学武器申报并设法查清其中的差距和差异的申报评估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1.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职业群体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22.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适当的公平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为此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强烈谴责无论是哪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卫生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方法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24. 重申其致力于开展国际努力，以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这一国家应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敦促那些对叙利亚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响应《日内瓦公报》的呼吁，就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开展建设性谈判；

25.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

26.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以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国内和收容国境内的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敦促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又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65(2014)号决议中申明，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或第 2165(2014)号决议，它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